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董事退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2026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均為2026年4月30日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陸東先生（「陸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知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專注於其他事務，彼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後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職務（「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陸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陸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陸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由於陸先生退任，該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2(b)項普通決議案以及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不再適用，並未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調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已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林晨教授已：

- (1) 由成員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2) 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
- (3) 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有關林晨教授的履歷，請參閱有關其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該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在2026年6月12日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1-02及08B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除第2(b)項決議案外，刊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妥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4,406,798,444 (99.94%)	2,504,025 (0.0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林晨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387,660,790 (99.51%)	21,641,679 (0.49%)
	(b) 重選陸東先生(自2015年12月起已服務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c) 重選呂德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409,080,444 (99.99%)	222,025 (0.01%)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409,014,419 (99.99%)	288,050 (0.01%)
3.	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409,302,444 (99.99%)	25 (0.01%)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4,409,302,444 (99.99%)	25 (0.01%)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4,301,066,455 (97.55%)	108,236,014 (2.45%)
4C.	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4,301,066,430 (97.55%)	108,236,039 (2.45%)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附註：由於陸先生退任，有關重選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2(b)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

由於第1至4C項之決議案(第2(b)項決議案除外，誠如上文所述，其並無獲提呈)均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的股份（「股份」）總數為7,857,727,149股。有權出席並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7,857,727,149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並無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且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郝維寶先生、王新利先生、陸先生、呂德泉先生、蔡晉博士及林晨教授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陳健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屈治平

香港，2026年6月12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郝維寶先生及王新利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德泉先生、蔡晉博士及林晨教授。